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明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418,350.02	402,678,079.90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50,665.26	16,074,222.84	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59,581.22	15,933,897.27	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97,583.49	-4,046,368.04	99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9	0.1827	4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9	0.1827	4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50%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2,671,502.87	1,693,375,467.28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813,750.10	927,933,993.85	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87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5,61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6,95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0,361.36	
合计	5,191,084.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明虬	境内自然人	46.32%	40,895,171	40,895,171	质押	7,000,000
昌吉州首创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5,372,109	5,372,109		
吴红心	境内自然人	5.62%	4,965,137	0	质押	4,965,137
余欢	境内自然人	3.70%	3,263,266	0	质押	1,200,000
程晓文	境内自然人	1.64%	1,450,470	1,450,470	质押	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999,39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807,628	0		
吕双元	境内自然人	0.91%	805,817	805,817	质押	611,000
唐刚	境内自然人	0.91%	805,817	805,817		
徐兴荣	境内自然人	0.91%	805,817	805,817	质押	2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397			人民币普通股	999,3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628			人民币普通股	807,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853	人民币普通股	626,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859	人民币普通股	569,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5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674	人民币普通股	500,6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308	人民币普通股	478,3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	2014年01月10日	9999年12月31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的股份),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12-31	严格遵守该承诺

			大会审议通过。			
	朱明虬	股份回购承诺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14 年 01 月 10 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该承诺

	朱明虬	股份减持承诺	<p>(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3) 朱明虬承诺在其实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朱明虬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相应调整), 且本承诺不 因职务变更 或离职等原 因终止。			
	朱明虬	股份限售承 诺	(1) 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 内, 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已 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 股份, 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2) 若公司 上市后 6 个月 内发生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若 发行人股票 在此期间发 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 项的, 发行价 应相应调 整), 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 期未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若 发行人股票 在此期间发 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 项的, 发行价 应相应调整) 的情形, 本人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 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 职务变更或 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履行。			
	朱明虬	股份增持承 诺	在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 若 发生公司股 票收盘价格 持续低于每 股净资产的 情形, 且该情 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 时, 本人承诺 将以稳定股 价方案公告 时, 本人所获 得的公司上 一年度的现 金分红资金 增持公司股 份, 回购价格 不超过最近 一期每股净 资产。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 承诺
	昌吉州首创 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股份减持承 诺	(1) 公司股 票上市后三 年内不减持 发行人股份; (2) 公司股 票上市三年 后的二年内 减持发行人 股份的, 减持 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若发 行人股份在 该期间内发 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 承诺

			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首创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吴红心	股份减持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75 万股；(3) 吴红心承诺	2014 年 01 月 2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吴红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0.00%	至	50.00%
----------------------------	-------	---	--------

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71.13	至	5,206.6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1.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提升整合营销能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投放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报表合并范围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